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5、除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6、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以2021年9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6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7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